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97.2.18.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06.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「畢業主修指導教授」之決定，最遲應於就讀之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形式：畢製作品及口試。
- 第四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 於規定年限內已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 - 二、 劇場藝術研究所**表演組**研究生必須繳交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之表演專題（獨奏會）報告表一份，始得申請畢業製作。
 - 三、 劇場藝術研究所**導演組**研究生必須通過語文能力檢定，始得申請畢業製作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：
- 一、 上學期：十二月三十一日
 - 二、 下學期：五月三十一日
- 第六條 碩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需提送下列資料：
- 一、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二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）。
 - 三、 論文及提要。
 1. 畢業作品口試本四份，須於口試日期前兩週繳交四本口試本，逾期不受理。
 2. 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須以中文撰寫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 - 四、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、學位考試時間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- 第七之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同級研究機構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由所務會議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。
 - 四、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由所務會議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日期，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。
- 第九條 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。
-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。
-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，需自行登陸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書面報告服務(ETDS)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thesis.tnua.edu.tw>)，以學號為帳號登錄，輸入論文基本資料、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，並簽署授權書，連同論文裝訂完成，依相關規定繳交。
-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，修足規定學分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，授予藝術碩士學位並頒發證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學院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六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